

「資訊設備費調整、延畢生繳交雜費、研究生畢業 退費暨外籍選讀生收取雜費」公聽會整理稿

日期：100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1400

地點：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

亞洲的一些政治人物，特別是老一輩的政治人物當中，我最佩服的就是新加坡的李光耀，我想各位同學都聽說過新加坡的前總理李光耀，現在是新加坡的資政。記得他在主持內閣會議的時候，國防部長跟財政部長常常吵架，國防部長每次要求財政部長多編列預算給他整軍，為了要整軍、要擴軍，所以錢不夠，希望財政部長可以多編列預算給他，財政部長每次都說沒錢、不要談。每次開內閣會議，國防部長就跟財政部長為了錢的問題吵來吵去的；到了第三年新加坡內閣改組，李光耀先生非常有智慧，就把財政部長與國防部長互調。當財政部長變成國防部長後，同樣地每次開內閣會議就跟財政部長說，請他多編列預算，因為要整軍。原來的國防部長當了財政部長之後也回說沒錢，每一次開會，這兩個又槓了起來。這個說明什麼呢？說明了換位子會換腦袋，換位子確實是會換腦袋。我講這個故事最主要就是要說我自己本身，在過去這幾年負責學校的教務行政，就不得不去思考到同學的課量一定要維持足夠，讓同學來選習，同時一方面也考量到要多聘老師進來，降低我們的生師比，來改善我們的教學質量，提升我們教學的品質。所以我們在檢視我們的收費制度當中，確實目前所存在的幾項收費制度是有些地方不太合理，所以才特別提出來跟各位同學來報告及交換意見。

最近幾年各位同學都曉得我們國立大學已經四五年沒有調漲學費，五年前進來的學長姊所繳交的學費，跟今天進來的新生所繳交的學雜費是完全一樣的，沒有調漲。全世界大概沒有看到有國家說學雜費連續凍漲五年的。在過去的這幾年當中，本校增聘了四十幾位教師，再加教育部逐漸對國立大學的補助每一年減少百分之一，百分之一是多少，可能各位同學沒有概念，我想舉一個比較具體的數據給各位同學，百分之一就是一千七百萬，去年教育部減了我們百分之一，減了一千七百萬，教育部今年又預告明年又要再調減百分之一，就是要再減一千六百多萬。明年，那麼大家都會想這樣減下來怎麼辦，一定要開源，一定要節流，學校一定要節流，向各位同學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各個行政單位的預算，從今年編列開始一律砍百

分之八，比起去年我們的各個行政單位的費用降了百分之八，在上個月又因為學校的財務吃緊，會計室又要求各個單位再縮減，所以上個月開始下半年，各個行政單位又緊縮了百分之五，有兩個比較大的單位，教務處跟學務處再緊縮百分之八，也就是說教務處的預算在今年已經比去年減了百分之十六。我們除了節流之外，也一直希望呼籲同學能夠協助來省水電，因電費也是逐年一直在增加，我們現在電費跟水費，總務長在這邊很清楚，電費跟水費加起來已經到了九千多萬了，且是逐年一直在增加當中，所以各位同學可以想像學校的壓力，再加上今年各位都聽說過公務人員調薪百分之三，但是政府對於這個百分之三只補助學校百分之六十，另外百分之四十要學校另外設法，所以學校這樣算下來大概在今年會有大概三千多萬將近四千萬的缺口。除了剛才我們所說的節流之外，就是開源，開源有好幾個方式，在座的主任秘書是負責我們學校對外募款的大將，非常非常地努力，希望能夠向校外的校友也好、各個單位去募款來挹注我們學校的財政，所以我們今年，就是在三週前，我們有一個叫做Home Coming Day，全球的校友返校日，當時也發起了募款的活動，我們非常地感謝校友的支持。今天我們來檢視我們目前所收的費用當中，是否有不合理之處，特別提出來跟各位同學交換意見。

議題一：

第一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針對目前的資訊設備費來跟同學來交換意見，以及學士班延畢生到底要不要繳交雜費的問題，另外還有退費的問題，因為我們考慮到研究生當學期初畢業而當學期繳的所有費用不能退，我們認為這也不合理，該要退的我們還是應該要退給同學。所以在檢視整個我們的收費制度過程當中，不是說只有收而已，而是在這個整個的收發過程當中，我們一定讓它更合理。同學常常掛在口邊的公平正義，大學生所負的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未來進到社會之後，要力爭社會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就針對目前學校的整個收費制度做了檢視。還有外籍選讀生，要不要跟他所修習的學分的多寡，也要酌收一些雜費，這樣才合理，所以今天特別跟各位同學來針對這幾個問題來交換意見。

目前，學校一年要為我們的網路軟體、硬體等資訊設備費支出平均七千萬，各位同學都曉得我們現在大一的新生進來，資訊使用費收624塊錢，二年級到四年級同學打六折，變成374塊，同學想一想為什麼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同學都一樣在使用資訊設備，但為什麼要打六折？所以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不是很合理。我們的資訊設備使用費是在民國八十六年所定，距離現在已經是將近十四年了。十四年

前的資訊設備跟現在的資訊設備，不可同日而語。當年大家認為，資訊設備還沒有那麼普及，是不是就少收一些，部分學生可以打六折，現在是374塊。我想跟各位同學報告的就是目前其他一些大學的收費狀況，中央大學，所有的資訊設備費，不管是新生舊生都收取1000塊；中正大學收取1150塊錢。台灣大學的費用，分住宿生跟非住宿生在收費，住宿生收600塊，非住宿生收400塊錢。剛才也跟同學報告過，一年我們學校的資訊軟體硬體費用，要投入將近7000萬，再加上維護費用大概400餘萬塊錢，所以大概是將近7500萬左右。而我們所收的費用，我們想一想，假若我們今天一萬五千個同學，每一個同學假設都收1000塊的話，一萬五千名同學乘上1000是多少？剛好是1500萬元對不對？一年兩個學期，是3000萬元。事實上我們向同學所收的不僅沒有那麼多，沒有3000萬，所付出的錢卻要7500萬元左右，那個負擔是非常非常沉重的。在十五年前跟現在比較起來，當我們在檢視所收的費用，確實我們的資訊設備使用費，收得太過於低廉，而且也不應該是在學同學跟新生同學有所差異。因此想跟各位同學說明，希望從101學年度開始，比照一般其他的大學，新生收費1000塊錢，在學生希望收現在目前的使用費，就是624塊錢，用這樣的方式來補貼一點我們的網路費用。那這樣的收費有什麼樣的預期的效果，我想我們能夠提供同學有更快速的網路服務，提供更大容量的網路服務，而且也能引進更先進的一些新的軟體來讓同學來使用。我們每一年所投資的7500萬當中，大約有百分之二十五是用在網路的費用，鋪網路的費用，有百分之十六是用在引進共同軟體的費用，其他的則是用在汰換電腦硬體的費用，所以我們希望說未來，從101學年度新生進來開始，能把這個資訊設備使用費提高到1000塊錢，二年級的在學生收取624塊錢，這樣子的話我們一年可以為學校多收入大約有兩百多萬塊錢，來改善我們目前的網路，及相關設備。

現階段的收費方式跟同學報告一下，一年級的新生(大學部跟研究部)大約是3729個人，收費標準是624塊，對於理學院的學生、還有傳播學院的學生、跟資管系、地政學系，這些是屬於比較理工類科的學生，他們目前還是收全費624塊錢，大約有2397人，除了上項院系的所有學生，另外剩下7626位同學，我們收的是374塊錢。註冊九學期以上博士生，跟碩專班及交換出國的學生是353個人，我們都沒有收費。今天我們也要跟同學來討論我們目前的交換學生，絕大部分是在政大繳學費，然後出國去；另外，對方姊妹校的學生，他們也是繳他們學校的費用，然後到我們學校來，等於是兩邊的學生各替對方的學生繳交所有的費用之後，然後彼此相互地交換來學習。但是過去我們這邊交換生出去，並沒有繳資訊設備使用費，我們

認為這也不太合理，因為對方來的學生，你出去一個對方也來一個，完全基於互惠的原則，所以對方的學生既然來，他也一樣要使用我們的資訊設備，那麼我們今天的學生交換出去一樣是使用對方學校的資訊設備，因此我們認為這個353位交換同學也應該是要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比較來得公允，比較來得公平跟合理，我想等下我們可以大家再來交換意見。

所以，新制希望資訊設備使用費在101學年度，在學生調整為624塊錢，新生調成1000塊錢，跟別的學校一樣水平的收費。101級的研究所學生亦是624，假如各位同學認為說101級的研究生，不應該收624，應該是收1000塊錢，與大一新生一致的話，我想我們等下都可以來討論，這個是有關資訊設備使用費的情形。

議題二：

另外還有一個討論的議題，就是學士班的延畢生，要不要繳交雜費。所謂延畢生的定義，目前教務部定義為：碩士班含三年級以上的學生都叫做延畢生，博士班含四年級以上的學生都叫做延畢生，大學部的延畢生就是含五年級以上的所有學生。我們先把延畢生的定義先定義清楚。以目前本校學則的規定，學士班只要是延畢，所修的學分超過十個學分就必須要繳交全額雜費，很多同學都認為這樣不合理，為什麼修九個以下的學分就不用繳交雜費。我們目前九個學分以下，只要繳交學分費，不需要繳交雜費。什麼叫做雜費，雜費使用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在這地方簡單地跟各位同學做報告，大學部的同學繳交的費用現在分學費與雜費兩個部份，學費的部分按照教育部的規定，使用的項目是指跟教學活動有直接相關，是用於支付學校的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要的費用，這個是學費的用途；雜費的用途在什麼地方呢？雜費的用途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支付學校的行政運作費、學校的業務費、學校的實驗費，跟基本設備所需要的費用，這個是在雜費裡面支付的。所以同學會說修九個學分以下就不需要繳交雜費，是有點不太公平，為什麼？因為他也一樣使用電、一樣使用學校的設備、一樣使用學校的圖書、及相關的圖儀設備、資料庫等等，所以我們在考慮說是不是這些同學，延畢生他修九個學分也好，八個學分也好，七個學分也好，六個學分也好，五個學分也好，他也應該要去分攤學校的雜費才算公允，要不然我們的在學生就必須要替這些延畢生多負擔雜費的支出。所以基於合理性，我們在檢視我們收費制度的時候，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套對這些延畢的同學，要有所收取雜費的調整，是不是可以用比例的方式來計做收費標準，這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等會兒我們大家可以來交換意見。

因此，目前我們現在的學士班的延畢生繳交的雜費，這個地方先向各位同學報告，我們先看下面的註解，延畢生假如我們是以99學年度來計算的話，學士班所講的A類是指文學院、社會科學院(不含地政系)、外語學院、法學院跟國際事務學院跟教育學院，學生不多，A類的延畢生大概是150個人左右；B類的學生是指商學院(不含資管系)的學生；C類的是指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系、資管系，這些是屬於理工系列的學生。

修習九個以下學分的目前繳的費用只需繳交學分費而已。我們等會兒再來討論應該怎麼樣的方式會來得更合理。這是有關延畢生要繳交雜費的議題向各位同學來做報告。

議題三：

再來第三個議題是，研究生如提早畢業，當學期的相關費用要否退費的問題。在檢視所有的收費制度當中，這一個問題或許我們也應該來檢討。現在有很多的碩博士班的學生，只要是當學期他想畢業的話，他就必須要繳交資訊設備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還有全額的學基費，學基費就是學費跟基本費，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學費加雜費的意思。這個部份目前我們收費的標準是這樣，即使他一註冊，繳了費用後馬上就領到畢業證書，馬上就可畢業，以目前的辦法是不能夠退費的。我們認為這不甚合理，那麼這一類的學生是不是應該要按照他的學習時程，退錢給同學，因為他並沒有全程在學校，這個部份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去加以檢討，所以我們就思考說假如他是註冊日的第二天開始，到繳費截止日，繳費截止日在開學後一週就畢業離校，你就學費、你的資訊設備費應該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因為你還沒有用到，所以應該是完全退給同學。但是平安保險費用沒辦法退，因為這是繳給外面的保險公司的；那麼對於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的三分之一他就完成畢業離校的這些碩博士班的學生，我們應該把他的學費跟資訊設備費還有雜費退回給他三分之二，平安保險不退還，這樣做比較合理，等下我們再聽同學的意見，看到底怎麼樣較妥。再來對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沒有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畢業離校程序的同學，我們應該把他的學費、資訊設備費、跟雜費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不退；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他就畢業離校，當然這個部份他就因為已經全部都享受到了學校的所有各種設備，所以這方面所有的費用就不給予退還，這樣子思考，如按照我們的99學年度的同學，有這樣情形的話，大概我們一年必須要退還同學大約是74萬左右，該要收的要收，該要退的要退，這樣比較合理。

議題四：

第四個議題是對於外籍選讀生要否加收雜費的問題。我們到美國去念書，假如不是本州的學生，所收的學雜費都要比本州的學生要來的更貴，為什麼？因為你的父母親不在這兒繳稅。所以在美國的觀念他是認為說，你的父母親他不在這塊土地上面納稅，因此你在這個地方讀書用到這個地區、這一州的資源，你就必須要多付一些費用，我想那也是合理的。我們在思考說，這些外籍的選讀生，在過去不管他到我們政大來選讀幾個學分，他都只是繳學分費而已，並沒有繳交雜費，我們認為這樣似乎也不太合理，對我們的同學，我們剛才說的延畢生如要考慮收取雜費的話，為什麼對於這些外籍選讀生就不用？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這些外籍選讀生，假若他來修讀學分，也使用到我們的教室、使用到我們的電、使用我們的水，使用我們所有的圖書相關的資源，也應該考慮收點雜費。這一類的學生是應該要收取全額雜費，或按照比例來收取雜費，是今天與各位同學討論的四大議題。

問題與討論：

我們現在的時間開放問問題與討論，我們今天在座的有電算中心的楊主任、總務處邊總務長、徐主任秘書、會計室專門委員，還有電算中心、教務處各組組長的師長、同仁都在這邊，等一下各位同學有任何問題，假如我沒辦法回答，我會請教這些相關的師長，請他們給同學們回覆。好，現在我們時間開放給各位同學，有任何問題都請各位同學提出。

還有一點就是程序的說明，假如我們今天跟同學互動，同學也認為可行且有了共識，認為哪種方式比較合理的，我們會再提到行政會議去做討論，如通過還要再報教育部核備，然後才正式施行。預計施行的年度是在101學年度。所以假如今天我們大家有了共識之後，就會再提到十二月開的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在101學年度，也就是明年的八月正式實施，費用調整程序跟各位同學先作個報告，好我們現在開放討論，謝謝。

副校長：請各位同學提問。

問題一

王柏欽同學：老師好，我是社會系學生王柏欽，關於議題一跟議題二我想先提出一個小小問題就是說，剛教務長提到說學生、學生怎麼樣，可是我想說這個學校除了學生之外還有行政人員還有老師，那我想說老師你們是不是每天收信箱、每天也是

在使用無線網路，所以我想說是不是有可能行政人員跟老師一起併收資訊費跟雜費，因為就你剛剛講的，不管是資訊費還是雜費，其實那個內容好像真的都是你們每一位老師或行政人員會使用到的，當然你們也許會說，是你們學生使用的，我想提出來說，老師和行政人員你們也是使用者，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是把在這個學校一起生活的人一起納入繳費的對象，這是小小的意見。

副校長：謝謝這個非常有創意的想法，不過老師跟行政同仁他們是為學生提供服務才使用這些設備的，這些所有的網路設備都是老師、同仁藉由這些設備來為同學們服務的，所以我想不應該向他們要求收取這個設備費用。任何問題都可以交換意見，很好！我想這是個非常創意式的提議。

王柏欽同學：老實講我覺得是說行政人員跟老師是在政大找到一個Job，找到一個工作，今天好像不是說老師或者行政人員服務你們學生你們要感謝我，我覺得大家都是平等的，就是我們在政大這邊學習，你們在這邊找到工作，所以我覺得教務長您剛講的我不是非常的滿意。

副校長：了解，好，沒有關係我們等下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很有意思，還有沒有其他的...請！謝謝！先報一下大名，我可以比較記得。

問題二

宋柏賢同學：我是政大法律研究所的宋柏賢，我想我剛剛聽您講研究生提早畢業可以比例退費，但是你說平安保險費你用一個理由說那是外面的保險公司，然後就說完全不退費這樣很不合理，我覺得這樣對保險公司是一種不當得利，因為你這樣已經畢業了以後，這樣等於你法律關係就已經都消滅了，那為什麼多收的保險費可以不退還，不然就是學校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就是說，看我們要怎麼樣自己去跟保險公司要呢，或是說集體看怎麼樣退到我們的帳戶裡來，或者是轉換成同質的一個意外險，其實那個錢應該也不多，應該要跟保險公司講說應該轉換成另外一種的意外險，幫同學加保這樣會更好。

副校長：謝謝，了解。我想我可以稍微做個補充，我們繳的保險費用因為是繳給外面的保險公司，他給你保的期間，比如說您保的是一個學期，你繳這個費用，現在

是一個學期158元，這其實反過來說對同學是一種保障，萬一我今天我開學的時候我繳了保費，我的保期是一學期的話，在這一學期當中，萬一發生了任何的意外，保險公司還是有義務來賠償你，假若學期中要求他退的話，那可能保險公司不對我們有任何的賠償。保費不是很多，但是對我們的保障相當大，人有不測風雲，萬一說哪一天我們真的發生什麼意外的時候，至少我們在保險公司這邊可以得到一些理賠。

宋柏賢同學：你那樣子畢業生以後，他等於是沒有學籍了，那這樣子保險公司還是會負責嗎？

副校長：應該是，因為我們投保的時候有個期限，那個期限內他就必須要負責。謝謝。我想這對同學是一種保障，真的是一種保障。

問題三

張瓊分同學：副校長您好，我是社會系的張瓊分。我的問題是關於議題二的部分，就是延畢生要收授全額雜費這個問題，那收受全額雜費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依照他修幾個學分，他就依照比例去收多少雜費。

副校長：是的，目前同學超過十學分，他就必須要繳雜費全費。假如說是九學分就考慮收十分之九，八學分收十分之八，這個可以討論。這樣似乎比較合理。

張瓊分同學：我想這樣會比較合理，因為比如說他今天可能是轉學生，然後他進來的時候他學分抵免就已經很淒慘了，就是不夠那個...可能他抵免只抵免了十二個，可是他過去所修的是二十八個，那他可能必須要經過延長修業一年的這個狀況，在九學分以下，然後去完成他畢業所需要的學分，那這也不是他願意的。按照學分比例來計算，可能會比較合理。

副校長：按照學分所修的比例來收他的雜費會比較合理。了解，謝謝。

問題四

張宏銘同學：副校長您好，我是法學院學代張宏銘，針對議題一那個制度的部分，我想提一個提問就是，舊制裡面把一般學生和理學院、還有傳院、資管系這種會使

用到比較多資訊設備的學系的收費標準區分開來，那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新制現在就變成一視同仁，就是這個部份我想知道學校的考量點是什麼？

副校長：了解，今天這個說明會就是想蒐集同學的意見，目前理學院、傳播學院、資管系、地政系...等同學之收費標準在教育部的歸類，都是屬於理工類別，假如各位同學認為資訊設備使用費也應該要按照現在的收費比例加收，比如說收到850元或多少的話，我想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謝謝！

問題五

余劭同學：教務長您好我是現在法律四的余劭，然後我現在也是學生議會的成員，我想先問一下，就是剛剛另外一位同學講到那個分系所，其實我剛剛副校長您的回答我還是聽不太懂，就是剛剛我似乎是有看到某些系所他的收費是比較低的，然後有幾個系所是比較高的，我想之前這樣分，為什麼現在就突然不這樣分了？這樣好像在某個地方之前我們都搞錯了還是現在搞錯了。

副校長：我先回答這個問題，剛才我也說過了，就是我們今天來開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提出來跟同學做意見的交換與聽聽同學們的想法，假若大家認為那些使用資訊設備更多的理工類別同學應該多加收些費用，我們就可以達成這樣的共識提行政會議討論，沒有問題的，謝謝。

余劭同學：好，謝謝！我想要問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要問另外一個部份就是關於交換生的部分，因為剛剛副校長您有提到說就是交換生他之前是沒有收他資訊設備費，然後現在要收，可是其實剛剛副校長您一直有提到說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我就不太能理解，因為像...

副校長：這個我來解釋給你聽，我知道你意思，我們的交換學生到對方學校，並不在我們學校，為何要繳交使用設備費？

余劭同學：可是因為我跟國外我們的交換生，我跟他聊過，他說其實他們雖然說也是繳國外學費，可是有些小部分的費用他也是沒有繳，而且說實在話剛剛副校長您有提到說平等，其實我們現在也不是說一個出去一個進來，我們是按照大家志願序，

然後國外也是看他們情況，並不是說我們一對一等價，所以我覺得我們收費並不能直接劃上等號。

副校長：我先來回應這個問題。假如我沒記錯，今年我們送出去的交換學生，是285個學生，進來的是283位，其實這是很對等的，我們現在送出去的交換生只繳學費而沒收雜費。交換生送出去的，我們並沒有收全費。國外交換同學他到了我們政大來，他所使用的這些相關設備費用應該是我們的這個交換學生出去應該替他負擔的，這個才叫做互惠，反之亦然。當年學校的考慮，鼓勵學生盡量能夠出去，推國際化，盡量跟國際接軌，所以並未收取出去學生的資訊設備使用費。我們考慮到所有的外國交換學生到政大來，他使用的資訊設備，這些費用也應該是由我們這邊交換出去的同學來替他繳交。同樣地，我們的同學到對方學校去使用資訊設備，那邊要過來的同學已應替他負擔，因此這也是一種互惠，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發想，謝謝。

余劭同學：最後一點點部分就是關於學校思維的問題，就是對於十四年我們都沒有改這個費用，然後最近我聽說學校財政有些困難，突然我們這些制度要改，我覺得學校會不會有一些思考說是不是我們除了在我們能夠開源的部分做出調整之外，會有再結合比較多的思考。

副校長：是，很好的建議，節流，確實全校目前都在努力節流，而且是縮衣節食。過去為什麼這些年我們都沒有在調，原因就是咬緊牙關苦撐，我們撐過去了，但是未來確實是非常非常地困難，那個原因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教育部每一年減少我們百分之一的補助，而且所有調漲薪資的百分之三要學校去負擔百分之四十；不僅如此，學校最近幾年，為了要提升教學的品質，以及為了要讓同學有大量的課程可以去選習，在這幾年當中多聘了四十五位的老師。有一個數據可以向各位報告的，各位同學你一直或許還在你的腦海裡面留存著我們現在的專任老師只有670位，不對，我們現在的專任老師及研究員一共是715位了，也就是說多了四十幾位出來，這四十幾位師資就是希望能夠去降低我們的生師比，去改善我們的教學品質。我想直接改善教學品質的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多聘好老師，可以把生師比降低，讓同學學習的課程可以更多元，四十個老師就好，不要說四十五個，以增聘一個老師的薪水來算，一個老師的薪水假若包括他的所有的費用全部算在內的話，就以一個副教授來算，大約一年要120萬到130萬左右，所以四十位大約就是5000萬元。5000萬元

的支出，不是只需付一年，是必須要持續一直付的。在過去之所以這幾年沒有調漲使用費用的原因，就是忍耐、咬緊牙關，學校盡量盡量在忍，忍到沒有辦法忍的時候，學校才會如此檢討整個收費制度是不是公平合理，我想這是學校困難的地方，也請各位同學能夠諒解。或許同學會說那以後我們只要各個系的老師退休我們就不要再聘，我想這不符追求卓越、經營學校的理念。所以為了讓同學一方面能夠修到真正想修的課，二方面會希望能夠降低我們生師比，把教學水平能夠往上拉、往上提升，我想多聘老師，這對同學是最直接的受益，謝謝。

問題六

林紘甄同學：副校長你好，我是歷史系林紘甄。然後我覺得... 就是我有一個同學剛剛已經先離開了，那個延畢生雜費我也覺得按比例收費...

副校長：按修習學分比例收取雜費較合理之建議，當會提會討論。

林紘甄同學：對，會比較合理。因為很多人是在外面補習，就是其實用到學校校內資源其實並沒有那麼多。最多的資源只有在圖書館那一部分而已，可是圖書館部分這也很難分。因為校友也會來用，校外人士也會來用。所以我覺得其實按比例會比較合理。然後另外一部份就關於外籍選讀生九學分以下只有繳交那個學分費。那我想問一下，那為什麼不收雜費呢？就是那如果是我們用我們學校的資源，那為什麼他外籍選讀生也不能就是收雜費？對這部分... ..

副校長：可以考慮收取雜費或其他費用。

林紘甄同學：可以收？因為他不是九學分以下就減收... ..

副校長：可以收。所以我剛剛才說假如同學認為，外籍生九學分以下也應該按照比例去收雜費，或者說應該也要繳資訊設備使用費的話，我們就會提會討論。

林紘甄同學：因為我們就是覺得是說，他應該... ..

副校長：應該要收是吧？

林紘甄同學：應該要收。也是按照比例收雜費。另外就是想問個問題就是，交換延畢生呢？如果延畢生他出國交換呢？那他要繳雜費嗎？因為他沒有在學校。我覺得繳交資訊設備費就是根據副校長您說的是合理的，那如果他沒有在學校使用雜費，那他要繳嗎？因為他的是延畢然後他又交換... ..

副校長：在國外？

林紘甄同學：交換。他是延畢。

副校長：交換延畢生？

林紘甄同學：對。他是大五去外面交換。那他要繳雜費嗎？

楊秘書：不用。

副校長：他不用繳雜費。

楊秘書：嗯。現在出國交換學生只要、我們只收他的學費還有平安保險費。其他都沒有繳。

副校長：現在我們就是要收資訊設備使用費。

楊秘書：是。所以剛剛這位同學的問題嘛。

副校長：交換出去之學生我們並沒有收取雜費。

秘書：凡是出國交換都沒有收雜費。

林紘甄同學：好。那我再另外問一段，就是關於資訊設備費。就是有部分的學系同學，就是到新制收的跟我們一樣。我的想法是因為他們可能什麼什麼lab，就實驗室。

然後地政系有他們自己的製圖室，然後傳播學院有他們那些設備，電視啦... ..

副校長：同學們認為那個部分應該按照比例去收高一點？

學生：對。因為像那個其他學系，他們只有用計中的電腦。他們收的應該會比較，就是我覺得要按比例去收。

副校長：了解。了解。謝謝，非常感謝。

林紘甄同學：謝謝。

問題七

未具名學生：那個... 就是第一個就是，我還滿贊同就是前面那位學妹的看法。就是因為我覺得就是可以合理推論他如果說今天只有三學分的話，那應該很少來學校吧。他一個禮拜應該只有來一天，那他使用的情況應該是很少。另外一點我覺得就是文學院的話，他應該使用就是，可能就是萬年都使用過的。他可能不太會使用到其他軟體。那我覺得就是針對學院就是可能收費上要有一個...

副校長：不過我們現在鼓勵同學要跨領域修習，不見得不會使用到其他軟體。其實文學院的學生跨領域修習的非常多。

未具名學生：那是不是他如果有跨領域，看他跨什麼領域然後...會太複雜嗎？

副校長：很複雜。這樣會非常複雜的。

未具名學生：那另外一個，這其實是幫學弟妹問。就是雖然是跟我們沒有關係。

副校長：是明年的學弟妹嗎？

未具名學生：對對對。就是在101年度他進來的話，他也是一年級的時候收1000，

他二年級的時候就變成624嗎？

副校長：對。當時的考量是說我們學校每四年電腦硬體都更新一次。各位知道吧？我們的硬體，包括各位同學在計中各種的實驗室。實驗室電腦大概是四年硬體都全部換新一次。所以就是一年級新生進來，我們收一千元。二年級開始到四年級，我們仍然收624塊錢。

未具名學生：喔。因為這樣子在我聽起來我覺得就有點太...

副校長：還是你認為說應該每一個年級都收一千塊？

未具名學生：我覺得不太像公平正義欸。聽起來可能覺得比較像變相漲價，就是他從624變成1000然後二年級變成是從374變624的感覺。

副校長：還是您認為說一年級同學也應該收624塊？

未具名學生：我覺得就是目前二年級以上是基於說就是他進來時候他已經知道說，我的電腦設備使用費就是一年級是六百多然後二年級以上是三百多... ..

副校長：因為從今年開始...

未具名學生：因為他已經知道的...

副校長：從今年開始...

未具名學生：就是他今年開始變相的話，對於他漲價部分真的太過份了。他可能會覺得就是說，咦？為什麼一下子漲那麼多？可是對於一年級進來的學生，我是想說應該是，如果可以的話就是1000跟600然後就是相除。便比方說，每年就是收八百多？還是說會有其他的... ..

副校長：了解。您請坐。從101學年度開始所有的大一學生，我們都要求他要住校。

因為我們的實施書院制度的新生書院... .. 各位有聽說過政大書院沒有？以後大一的新生進來，所有的大一新生不管是他是限制區或非限制區，只要他是大一的新生，我們就希望他能夠住校。因為是住校的同學，他的費用我們也認為是應該要稍微收高一點，這樣的發想。

未具名學生：所以是應該算是單純的漲價？

副校長：應是調整。

未具名學生：不算就是公平正義...這個部份。

副校長：了解。謝謝。我知道您的想法...

未具名學生：然後就是另外還有一個是有關研究生。就是跟我自己的相關。

副校長：好。請說。

未具名學生：就是因為... 如果說，比方說畢業是在上學期畢業。比方三年級、因為三年級以上稱延畢。

副校長：對。

未具名學生：那如果說，就是三年級上學期畢業，然後他下學期，就是他課程根本就沒有上到，所以說他的那個學雜費萬一比方說明年，他就是一月底的時候畢業。可是他如果二月要漲學費的話，那他...

副校長：你沒有修學分你就不需要繳雜費了啊。剛才我們不是說，同學建議說希望能按照他修習的比例去收嗎？你沒有修課的話你就不需要繳雜費了啊。

未具名學生：所以那如果說他就是比方說二月初的時候他就馬上畢業了呢？

副校長：您是研究生還是大學部學生？

未具名學生：我現在是研究生。那我想問一下就是如果是明年的二月初畢業，因為本來是一月底就畢業的話就是不用繳第二個學期的那個學雜費。那如果說他是二月初畢業，可是他完全就是沒有用到第二學期的任何資源，那他也要算是...

副校長：請把剛才的powerpoint show出來，『註冊日的次日起至繳費截止日開學以後的第一個禮拜完成畢業離校』，你所繳交的雜費就全部退還給你。學費跟資訊設備使用費退還你三分之二。

未具名學生：那我想問一下他為什麼還是要收三分之一啊？還有這個部分是明年一月會適用？

副校長：101學年度開始。

未具名學生：那所以明年一月畢業的

副校長：不會。不會。還不會。

未具名學生：還是一樣的舊制？

副校長：我們從101學年度開始，所謂的101學年度就是從2012年的八月一號開始。

未具名學生：好那我知道了，謝謝。

問題八

張子謙同學：你好我是廣告系大四的張子謙。我想要就議題二：學士班延畢生的雜費部分，我想要再從一個切入點就是關於減免的。

副校長：減免？

張子謙同學：就是關於弱勢生，我想要詢問說因為像之前我所知的話，是大一到大四在學雜費是有減免的一個制度，可是到了延畢生是不是那個方式又不太一樣？然後我想知道說，在新制上面是對於弱勢的減免學費，目前就是有什麼樣的規畫。

副校長：了解。減免學雜費的部分因為是學務處在規畫，因為今天學務長另有場說明會沒有來，不曉得您可不可以具體說明好不好？有關延畢同學的減免學雜費的部分是怎麼樣的情形，是不是可以請說明？

學務處生僑組：大家好，我是生僑組的。不好意思我跟同學說明一下，在因為關於學雜費減免的辦法都是教育部規定的。教育部在訂定的時候就已經有設定說，像大學部的話就只能到四年級，延畢的話在行政法令上已經限制你不能減免。

副校長：這是教育部的法令限制？

學務處生僑組：他的那個可以減免的年級啊，都是教育部法令已經訂好了所以...

副校長：教育部認為在學期間才能減免，延畢就不算是減免的對象。這是教育部的規定。

張子謙同學：我的問題不是這樣的。我的問題就是因為其實對於弱勢學生來說，現在我們連雜費都有所提升。那這樣子他們在延畢的時候，原本可能每一個學期只需要大概不到一萬塊，或者甚至是全免學雜費。可是在現行制度下他們就之後的新制，他們可能就會變成說，一學期要繳到兩萬到三萬。對於他們原本可能是比較沒辦法負擔的數字。所以我想說我不知道學校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副校長：了解。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跟學務處研究，怎樣能盡量地照顧弱勢的同學。謝謝。教育部的那個辦法，我們再來請教育部釋示看有沒有可能對延畢的同學還可以繼續減免。至於校內的部分，可以怎麼樣去做補濟措施，我們會再跟學務處進一步地研究，盡量照顧到弱勢的同學。謝謝。

問題九

林晏均同學：副校長您好，我是公行四的林晏均。那我想對於議題二我有個疑問。就是學校有沒有特別針對延畢生去調查他們使用學校設備的情況？

副校長：有的。

林晏均同學：那請問可以把你們的調查結果就是放在公開的網路上嗎？

副校長：好。

林晏均同學：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就是延畢生他們，就讓我們了解一下學校的考量是什麼。

副校長：是的。

林晏均同學：然後我是滿贊成就是之前各位同學提到比例收費的問題。因為像我就認識一個學長，他只有兩個學分沒有過。那他一個禮拜就來一次政大，然後他來了也就走了。就是他上完課也就走了。那他也不會使用學校的其他的設備，非常少。所以就是涉及，因為這個會議有個核心價值就是公平，就是公正嘛。基於公正這個價值，我覺得我們針對議題二在收費的那個方式上是如果採用比例制的話應該是比較理想。

副校長：了解。謝謝。我們會把這同學的意見帶回去行政會議裡面，充分地做意見的表述。

林晏均同學：那我還有兩件事想要，當然不是針對今天要討論的議題。第一件事是副校長剛才說學校目前的財政是比較... ..

副校長：緊絀。

林晏均同學：對，是緊的。那所以學校開源節流，那花錢也要花在刀口上。那副校長剛才有提到說，這學期又多聘了好幾位教授。

副校長：不是這學期而已，是最近幾年。

林晏均同學：最近幾年是不是？好，謝謝。那我有個看法是，既然錢要花在刀口上，那我們就要去思考說學校聘了這麼多教授，那他對學生有實質上的幫助嗎？因為就我所知，去年就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有一個教學優良的教授居然被解聘了。這是非常不合理，而且令人感到憤怒的。那在政大我自己也有上過很多課，我也有上過那些他們可能是某某研究所的所長，這不方便講。然後他上的課簡單的說，就是廢課。那他為什麼還能在政大還留那麼久？所以我覺得既然錢要花在刀口上，這個整個的制度都是要去調整跟思考的。學校的思維必須改變。這是第一件事。那第二件事是學校今天舉辦公聽會目的是要廣納學生的意見嘛，然後能夠做出公正合理的決策。我想是這樣的吧。

副校長：是的。

林晏均同學：對。那我有個看法。既然剛剛副校長提到新生書院的事情，因為據我所知，上學期在那個校務會議上，是在校務會議上投票來決定要不要做那個新生書院的這件事情嘛。就是今年新生營的超政課程。那學生代表其實不是那麼的贊成，但是因為學生代表席次在校務會議上非常的少。所以這樣的意見就沒辦法被採納。所以我建議學校，如果學校真的有心要聽取學生的意見的話，那可以不只是開公聽會，還有在校務會議上能夠加開學生的席次。我想這樣才是真正的重視我們的意見。

副校長：了解。謝謝。我想我逐案地來回答你的問題。首先我想個案的問題請不要拿到這個會議來討論。所謂的個案，剛才這位同學有說，某一個研究所的所長或者什麼的，我想這是個極為極端的個案。在一個團體裡，總是會有極少極少部分的老師或許讓同學不滿意。但我確信政大的絕大部份的老師都是優秀的老師，都是負責任的老師。所以不能夠用這個極端的個案來以偏概全。再者，您剛才所說的那位老師，因基本績效評量沒有通過，後來被不續聘，那件事情都已塵埃落定，我們也不宜在這個地方討論。我瞭解他是一個教學優良的老師，但在學校裡大學法規範一個

老師，要成為一個優秀的老師，必須要三項事情都充實具備。就是要研究，要教學，要服務。不是說今天我只要教書教得好就可以完全不做研究，只要教書教得好，所有其他的事情我都可不管。我想並不是這樣的。那個個案的事情我想我們就不再討論了，因為已經塵埃落定，且經過法律上各方面程序都已經走完的我們就打住了。我很同意您所說的，盡量地讓學生代表能夠充分的來發言，讓學生的意見能夠確實地反映，讓學校做任何政策性的決定時的參據。我也絕對支持這一點。另外您剛才所說的政大書院的部分，其實在校務會議中的討論只是針對他的設置辦法而不是針對他的課程。他的課程部分其實已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通過。教務會議做成了決議之後，整個課程部分就結束，得以執行。送到校務會議去討論的是通識教育中心設置的辦法。所以必須說明的是設置辦法與課程，它是兩個不同性質的。

林晏均同學：之後再...

副校長：您的想法我絕對支持，盡量地在各種的會議當中，讓學生能夠充分地表達意見。我們大家彼此努力。因為畢竟這個團體不是只有學校老師而已，還有職員同仁與學生。他是三足鼎立的，就如三腳架一樣，缺一腳都不行，所以學生的意見絕對要尊重。我們會把同學的意見帶回到所有的會議當中去做更周延的陳述跟討論。我想任何今天不管是從系務會議開始，系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的課程委員會，甚而校的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都有同學代表在。我倒是很想趁著這個機會鼓勵我們同學代表，在任何會議裡都不要缺席。常常我們看到很重要的會議，學生代表大部分都缺席，那真的很可惜喔。我剛才說的，換個位子會換腦袋。我常常是居於平教授的身分，一直在為學生著急，為什麼那麼重要的會議學生代表都不出席？應該學生代表要多出席。以目前我們學生代表在各會議所佔的比例已經相當地高。我昨天在跟幾位大陸的老師及韓國的教授交流，他們驚訝地說怎麼可能在遴選校長的遴選委員會及最高權力機構的校務會議中有學生代表參與的？我說這個就是本校的精神，要充分尊重我們同學的意見的反映。所以我們在各種的會議當中，只要涉及到有學生權益的，我們絕對是要納入學生代表進去裡面充分地表達、表述他的意見，來做為學校擬定政策的依據跟參考。這個就是我們所謂民主化徹底的部分。我很贊成你剛才所說的，我們很希望未來多爭取一些同學的代表進入課程委員會來代表新生同學發言。謝謝。

問題十

張庭瑜同學：您好，我是經濟三的張庭瑜。那個我想針對議題一，就是資訊設備使用費方面有個問題。就是說我很贊成，各個系所是原本舊制的那種，不同系所會有不同收費的方式。

副校長：應該要有這個差別的。

張庭瑜同學：對。我也贊成這個。還有我想提出一個新的想法就是，萬一又有雙修生有雙到，就是那種理學院、傳院、資管系、地政系的時候，那他們其實... ..

副校長：他也應該要比照？

張庭瑜同學：對。我覺得可以，對。

副校長：了解。謝謝。

張庭瑜同學：對。因為這樣我覺得可能比較合理。對。這是我個人的一點看法。就是這個樣子。

副校長：我們今天把全部的發言列進紀錄，在行政會議的時候，會盡量地代表同學表述。

問題十一

徐婉毓同學：副校長您好，我是阿文五的徐婉毓。我想針對議題一跟議題二提出一些討論。特別是您剛剛講到交換生出國要不要繳交資訊設備費的問題。以外語學院來說，有很多學生他出國，他並不是透過校級或是院級的交換生，他也可能是自費出國，或者是說，像我去年去科威特，我是拿他們大學獎學金，那一共有八個人一起出國，我們並沒有繳交當地的學費，而且甚至我們是拿他們政府的獎學金，那那邊也沒有學生過來，我只繳了政大的學費還有平安保險費，那當然這一年我也沒有在政大使用資源設備費。那是否要繳或者是說是針對什麼樣身分出國要繳的學生，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

副校長：是。了解了解。

徐婉毓同學：然後另外一點是有關延畢生繳交雜費的問題。剛剛提到說像九學分以下是不是要繳雜費。以我自己來說好了，我現在修的是八學分，但是就是按照現在現行的制度下，我是可以不用繳交雜費。但是同時我還修了體育課，以及外文中心另外繳費的課。所以這樣總共加起來我是修了十八學分。那這樣的話如果就是以學分數來算雜費，或者是按照比例來算的話，這會不會是一個漏洞呢？就有可能延畢生他修的並不是制度內的學分數，或是說像有些同學他只修了兩三學分但是他旁聽其他的課所以他一個學期上的課也達到十學分左右，這可能也會是校方考慮的一個問題這樣。

副校長：了解。了解。謝謝。感謝您提供資訊，確實仍有不周延之處。因為我們像修體育課也好，或者是修其他的一些服務課程，是零學分，這些是零學分的課程。對，確實是應設想更週全。我不曉得您現在修十八學分有沒有繳雜費？

徐婉毓同學：沒有。

副校長：沒有。所以第一個補漏洞要從您這邊開始。謝謝。請說明。

楊蓓琳秘書：如果同學修的是零學分的課程，是按照每週實際上課的時數收費，收費標準是按課程開課單位的學分費標準，體育課則是比照文學院的收費標準。

副校長：好。了解。您剛才提到的那個交換生的身分的問題，確實有點複雜，所謂的交換生，我們的認知就是說，跟我們有簽約的學校他送一個學生過來，我們送一個學生出去的這種的，我們認定他是exchange student，像您這種應該算是獎學金的學生，獎學生。像科威特那邊提供給你獎學金，您就過去念對不對？那個是一種是獎學生的名額。那個部份可能會排除在交換學生的範疇。我們再研究。因為確實，您剛才所說的那種身分較特殊，交換生現在有系的交換、有院的交換、有校的交換，相當的複雜。我想那個部分，身分要去釐清。謝謝。了解。謝謝。

問題十二

林建任同學：你好，我是應數一的林建任。你剛剛說明年大的一的話就開始要漲了一千元，是因為有新生書院而強制住宿嗎？

副校長：我們是希望大一新生都能住宿。我們不說是用強制。

林建任同學：所以的話就有一些人沒有住宿的話，為什麼還要收一千元？

副校長：相信那只是極少部分的。

林建任同學：極少部分。

副校長：確實，明年的一年級新生我們希望勸導所有的學生都能夠住宿，透過住宿學習與生活輔導，能更豐富他(她)的大學生活。

林建任同學：可是勸導的話，因為看到限制區而就打消這個念頭，因為限制區，台北市行政區、板橋、中和、永和，只要有人一看到這個就會說，喔，我可能就沒機會，後補都很麻煩。

副校長：不會。只要一年級就可住宿。我們明年所有的一年級學生，都要讓他們住校。因為我們最近即將新落成的一棟自強第十宿舍，各位同學不曉得知道了沒有？

林建任同學：可是那樣的話... ..

副校長：自強十舍。我們會再調整。目前學務處已經在調整，所以101學年度開始，所有的大一新生全部住校，目前學校的規劃就是這樣子。我想，各位同學可能大部分都是三年級、四年級同學，我因為已經畢業了四十年，我是民國61年自政大畢業。在學校裡面，為什麼要推動新生書院？我想對那個理念稍微作一點說明。為什麼要求所有的大一學生進來都要住宿，住宿坦白講，畢業之後您才會感受到，在政大最值得留得下回憶的，以及跟同儕間能夠有所互動跟學習的，都是在宿舍裡完成

的。住宿的經驗對於一個大學生來說是非常非常地重要的。

林建任同學：可是那自強十舍都是幾乎都是單人房跟雙人房，這樣的話一個人住的話是不是就沒有那種經驗... ..

副校長：不是。沒有全部安排住到自強十舍。除了住宿外，還會安排各種活動與一些實做學習的活動與同學互動，何況還會分配住自強九舍或者是山上的自強六、自強七、自強八，現在學務處已規劃妥。

林建任同學：可是現在大一生就是莊敬一舍就要搬到自強十舍，就覺得對那價錢有點... ..

副校長：了解。我想物有所值，居住品質的改善，相對地也需多些負擔。

林建任同學：對。所以的話... ..

副校長：宿舍的問題學務處在經管，也有了很妥適的規劃。您的意見我可以帶回學務處，請學務處來回答你。

林建任同學：是喔。好。謝謝。

問題十三

孫華楣同學：副校長好。我是幼教碩一的孫華楣。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比方說我在兩年內把所有的學分都修完，我是說研究所。

副校長：是。

孫華楣同學：然後那我只剩最後一個，我可能在第五個學期，我論文沒辦法完成，我可能在第五個學期還要再寫論文的部分，那請問還需要再繳學雜基費嗎？

副校長：學基費要，目前的規定要繳。

學生：那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你按照那個之前所說的那個，你修多少學分要繳多少學分費的話，這是不是要變成一個考量？

副校長：因為你在學校寫論文，還是會用到學校的資源，您不可能不會用到學校的資源。

王揚忠組長：因為我們學校基本上碩博士生跟學士班不太一樣。學士班是一次收學雜費，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學士班的學生是不需要另外再繳學分費的。除非說你修到一些特殊的課程，比方說像你是擴大輔系生，你必須另外繳學分費，但是在碩博士的部分大家應該可以知道，碩博士生你們基本上只需要繳學雜費基數，也就是所謂的學基費。那之後再依照你每學期的修課的學分數另外再收取你學分費，所以你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你如果在兩年間把你所有的學分都修完沒有錯，你不再修課，你不需要再去繳第二階段的學分費，出納組也不會再跟你收這個費用。但是當你只要有註冊在學，你的學雜費的基數，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學基費是要繳的。

副校長：這個是目前教育部的規定嗎？

王揚忠組長：基本上就現實面上有兩種做法。台大跟陽明大學的做法，他們是一次繳費。也就是說他大概去算所有學生，碩士班的學生或者是博士生的學生，他平均兩年之內他修習的學分數是多少，他就像學士班一樣，一次收齊。

副校長：一次收？

王揚忠組長：一次收。

副校長：不管你修多修少？

王揚忠組長：對。那另外一種就是收學雜費基數後，再去加收學分費。

副校長：本校收學基費再加上收取學分費是比較合理啦。

王揚忠組長：對。

副校長：對同學的負擔來講也比較合理。

問題十四

宋柏賢同學：那我是法碩四的宋柏賢。那我想問一下副校長就是說，那像我們這種網路費有調，那在我印象中好像大一新生進來嘛，多多少少都會可能在宿舍沉迷一些電玩之類的。他們如果過分地使用上網，這樣子對我們這種很緊湊的那種財政是不是會影響？那我覺得像這種超級大戶，是應該要酌量就是說照一個比例上再加多收費，或者是未來我們就這樣不斷不斷再升上去，其實是大部分的學生要去承擔這樣子的一些支出，這是不合理的。

副校長：謝謝您。這個意見很有趣也很合理。假若說對那些大戶，我們如果能抓得出那些大戶的話，其實是要讓他多付一點。坦白跟各位同學說，各位同學的家長常打電話來建議學校半夜一點鐘以後考慮斷電斷網。他說，一點鐘以後斷網有什麼好處呢？可增進同學健康，他說，要不然我們下一代的國民，都會是殘病羸弱。因為大家都熬夜嘛。我們知道熬一天的夜，三天都補不回來。對這身體的健康損失是非常非常大。肝臟的運作功能是十一點鐘開始，所以奉勸各位同學早睡早起。寧可早睡早起，不要晚睡晚起。對身體的健康妨害那真的是非常大的。所以很多的家長打電話來說，拜託學校無論如何要這麼做，家長絕對支持。但學校敢不敢？不敢！今天假如說是一點鐘開始斷網的話，大家都綁白布條到我辦公室來抗議啦！對不對？雖然我說這是爸媽說的，我也不敢這樣子做。為什麼？剛才誠如這位同學說的，我要趕報告、要蒐集資料，我要趕報告，為什麼你要斷我網？那很困難。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希望推動新生書院，其中有一個元素就是「健康促進」。為什麼我們現在開六點半的瑜珈？七點半有早起的晨跑jogging課程。其實就是希望能夠訓練同學早睡早起。我們現在盡量從生活的習慣當中去改變，不敢說一下子就去斷網。我想在場的電算中心楊主任，也不會同意的，對不對？

副校長：到了深夜，我們也沒有把頻寬限縮嘛。有些家長還說，我給你當靠山沒關

係，把頻寬放小來讓同學深夜download的速度變慢，他就會睡覺。我說，我也不敢，當然不敢。因為要作任何的措施，都必須要跟同學充分地溝通跟充分地討論。當然家長有家長的看法，同學這一代有這一代同學的需要。所以那個部份，我想我們會努力抓抓看。我們來請電算中心的師長開發一套軟體看可不可以抓得出來。假如一年能夠找十個出來讓他加重計費，那個倒是一種很好的創收。

問題十五

林建任同學：我是應數一的林建任。可是我要問一下，你剛剛說延畢生的話，這研究所延畢生是從研三開始算起。

副校長：對。研三開始算。那個是教育部的規定。

學生：可是應數所的話，那個課程的話就已經到研三

副校長：應數所通常一般是兩年到兩年半。

學生：可是如果課程的話應該很重的話就... ..

副校長：其實現在的延畢生，有部分同學是因為修雙主修、輔系，他必須要延畢。也有一些同學因女友還留在學校，他要陪她所以延畢。有些同學為了要延緩兵役，男同學他也要希望能夠延畢。各種的理由不一而足。這或許也可以是一種壓力給同學，延畢就必須多加收雜費，讓同學盡速地畢業。這個也是一種壓力啊，無形的壓力，讓同學能夠趕緊畢業，趕緊進入社會去發展。每一個學系，每一個研究所，當然狀況不一，但是所謂的延畢的規定，是教育部的規範。研究生部分是指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都叫延畢，這樣了解嗎？

林建任同學：謝謝。

問題十六

王耀駿同學：那個副校長您好。我想問一下，副校長好，我是哲學三的王耀駿。

副校長：是。

王耀駿同學：那個我想問一下就是這次說九學分以下的那個收費的標準是怎麼出來的？

副校長：九學分以下的收費標準... ..

王耀駿同學：就是那個收費，就是收費標準這次不是說就是那個7590和7570和10950的收費標準。因為就像副校長之前說，你有去調查說那個說就是現在學生使用那個設備的情況。所以我是想說如果有那個使用設備的情況下... ..

副校長：不是。在PPT上我們講的所謂的修習九學分以下的學士班A類平均數字5.4學分，5508塊錢只是學分費，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收雜費。所以剛才同學們認為應該要按照比例收取雜費，如九學分的話他可能要收十分之九，修八學分，他應該收十分之八，七學分應該收十分之七等，按照這樣的比例，或許比較合理，剛才同學的共識大概是這樣子的。

王耀駿同學：好。那我問第二個問題。就是延畢的話萬一有人，萬一有學生延畢，可能是學分他已經修完，但是他外語檢定沒過的話，那麼這個時候，這個時候延畢的話還要收他的學分費以及雜費嗎？

副校長：這個時候就不再收學分費及雜費。

王揚忠組長：現行只收平安保險費。

副校長：只收他平安保險費用而已。平安保險費的用意就是保障他的安全。萬一我們同學騎摩托車出去稍微沒注意，萬一摔傷，因你繳的那一兩百塊錢保險費，你可得到部分的醫療補助，受到保障。

學生：謝謝副校長。

問題十七

白玉琪同學：剛才就講到說，凡是這些收費都按比例來收費。那我在想說那漲幅是不是按年，逐年按比例增長。就是說不用說今年調的話明年就馬上漲，可能分兩年來漲足。就因為我的情況是，我是外籍生嘛，然後我的學費就漲了一倍。所以我用了兩年的時間存了這筆學費，然後到了這裡才發現到，欸，學費漲一倍！所以我的預算就縮一半。那我是說，欸，是不是可以就是逐年這樣子漲幅，就是分，可能幾年平衡掉。

副校長：了解。

白玉琪同學：那樣的話存錢的人就沒有那麼大的壓力，那我存了兩年的存款已經不見掉了。

副校長：了解。我想我必須要向各位同學做個說明。為什麼今年外籍生的學雜費會多增加一倍，那個原因是因為各位曉得，從今年開始也就是一百學年度開始，我們正式招收大陸的學籍生。教育部規範學校說，對於陸生來台，假如他是在籍的學生，他的學雜費就一定，不能夠低於私立學校的收費。現在私立學校的收費是剛好多於我們公立學校的一倍，我們現在是大約兩萬四千八百多塊錢，還不到兩萬五，私立學校現在大概是五萬塊錢，所以教育部規定一定要對陸生在籍生收取不得低於私立大學的學費。那我們就在思考，我們假如收陸生多一倍的錢，是否對外籍生也要一視同仁。不應該說只是收陸生費用多一倍，外籍生就不調整，這是不行的。所以基於公平起見，也把外籍生學費自一百學年度開始調高一倍，並及早在去年的大約現在的時候，就已經事前做過公告。讓所有的外籍生能夠知道前來進修他必須要繳交的學費是多少。

白玉琪同學：那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副校長：嗯？

白玉琪同學：這個公告什麼時候出來的？

副校長：那個公告在招生的時候就出來了。招生簡章上面都清楚說明。同學可能沒有細讀簡章的說明，招生的簡章說明我們都有事先預告，絕對不會說不預告就執行，絕對不會。學校一定是在招生簡章上面做了非常明確的說明，因為招生簡章就等於是跟考生的一種契約。

白玉琪同學：這個我了解。我覺得漲價其實是無可避免的。實際生活費其實每年在漲，這是沒辦法避免的，只是說公告... ..

副校長：是有事先公告的。

白玉琪同學：公告上好像沒有看到這個數據。因為一倍這個數據我沒看到。然後學校的網站我是到八月才看到漲一倍，嚇死人因為我準備了兩年，然後就... ..

副校長：應該不會。

白玉琪同學：一夜之間突然間就... ..

副校長：請放心。學校現在正在思考，多收取外籍生的這些錢要怎麼樣去多設法讓它變成獎學金來回饋到外籍生的身上。目前學校正在做這個規劃。

副校長：假如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大概知道同學的想法。大家還是認為說我們那個雜費的部分，延畢生雜費的部分是按照這個比例的方式或許比較來的合理。那麼對於第一個有關那個資訊設備費用的問題，確實那一部分因為十幾年，十幾年都沒有再調整，而且按照這個所謂的公平正義的方式，目前打六折其實也不是那麼的合理，所以那個部份我們會提到行政會議去做充分地討論，而且也請各位同學，同學代表不要忘記，行政會議一定要出席好不好？一定要出席，我們大家來共同的努力讓目前我們的收費制度讓他來的更公平好不好？謝謝。請最後一位同學。請。

王柏欽同學：我想請問說你們會把今天的會議就是整合整理到行政會議上做決定...

副校長：會的。

王柏欽同學：那到底在這個行政會議上面還有討論的餘地嗎？

副校長：有討論的餘地。有討論的餘地。

王柏欽同學：是教務會議嗎？

副校長：不是，是行政會議。因為我們不是調漲學費，我們最主要是使用費公平化，所以是到行政會議討論，謝謝。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同學今天中午特別撥冗兩個小時前來，而且很多同學還沒有吃飯，謝謝。再一次謝謝各位同學都能積極參加，謝謝你們。謝謝所有出席的師長，也謝謝各位同仁。謝謝。再次感謝各位同學，謝謝。